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199号

关于终止对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4年4月18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4年8月8日，你公司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交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请示》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对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二）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终止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08月09日印发
